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主要方案

1. 投保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